

# 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5·14”一般 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5·14”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年6月21日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企业情况        | 1  |
| (二) 8 号中沉池污泥泵井情况  | 2  |
| (三) 工艺流程          | 4  |
| (四) 当日天气情况        | 5  |
| (五)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5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7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7  |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
|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10 |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 10 |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1 |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 11 |
| (一) 直接原因          | 11 |
| (二) 现场检测情况        | 11 |
| (三)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
| 五、事故性质            | 14 |

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4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4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4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5

（四）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18

（五）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19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0

# 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5·14” 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4日17时07分许，位于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内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2024年5月14日，库车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国资服务中心、人社局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5·14”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中毒和窒息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企业情况

**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该厂是由库车水务集

团下属子公司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正式注册成立，位于库车市乌尊镇英尼和村。公司法人刘曙光，总投资 45517.57 万元，占地 208667 平方米（约 313 亩），建设项目单体共计 30 个，采用改良 A2O 工艺，深度处理为混凝沉淀、臭氧催化剂活性炭过滤。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开发区工业废水及市区生活污水。



污水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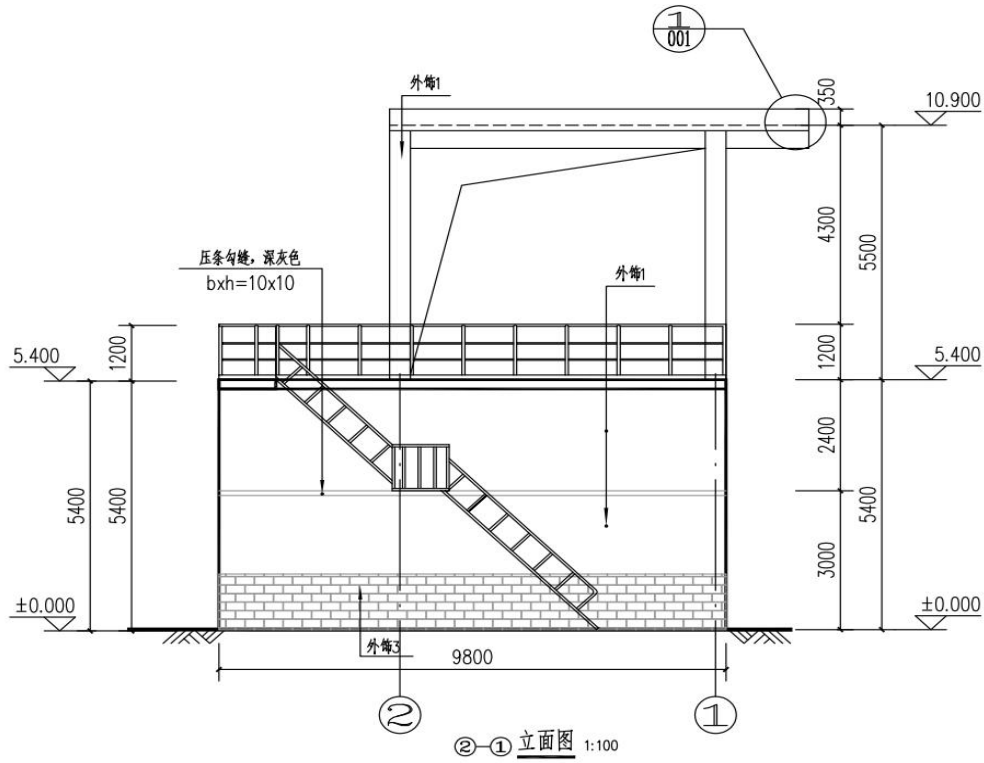
## （二）8 号中沉池污泥泵井情况

8 号中沉池污泥泵井，总容积  $442.888 \text{ m}^3$  ( $9.2\text{m} \times 5.8\text{m} \times 8.3\text{m}$ )，有效水深 5.05m。其中，配水井一座，容积  $144.42 \text{ m}^3$  ( $3\text{m} \times 5.8\text{m} \times 8.3\text{m}$ )，有效水深 7.2m。污泥泵井底部设置有 3 台回流污泥泵（型号规格：250QW700-8， $Q=700 \text{ m}^3/\text{h}$ 、 $H=8\text{m}$ 、 $P=37\text{kW}$ ），1 台剩余污泥泵（型号规格：100WQ-80-10， $Q=60 \text{ m}^3/\text{h}$ 、 $H=8\text{m}$ 、 $P=3\text{kW}$ ）。污泥泵井平台上 4 个吊泵检修口，入口  $1.5\text{m} \times 1.5\text{m}$ （带有两个爬梯，宽 0.4m，爬梯直通底部），中间口

1.5m×1.1m，剩余污泥泵检修口 1.5m×1.3m。平台顶部配有 1 台电动葫芦( 型号规格: G=2t、行程 L=10m, 起升高度 12m、P=3kw )。



8 号中沉池污泥泵井外观图



8 号中沉池污泥泵井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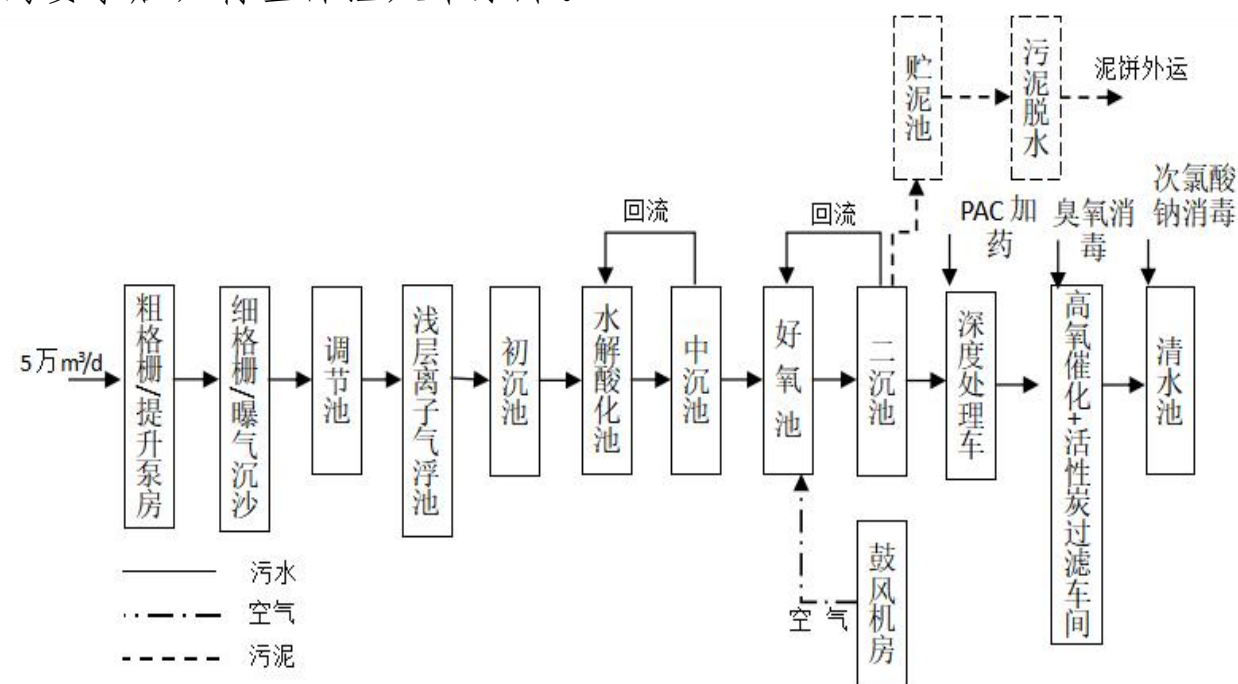


8号中沉池污泥泵井入口图

### （三）工艺流程

进厂污水首先由进水管进入手提格栅，以拦截超大垃圾，而后进入分水井均匀进入两条进水渠道，在每条进水渠道内设有二套机械式粗格栅机，以拦截污水中较大漂浮物及悬浮物；经过粗格栅的污水由潜污泵提升进入细格栅渠道，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水中较小的悬浮物及漂浮杂质后，进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沙砾和浮油；沉砂池出水再进入调节池，污水在调节池内调节进水水量及水质，然后由管道污水提升泵提升至浅层离子气浮池，去除毛发及油；随后进入初沉池，经过加入 PAC 进行沉淀反应，沉淀后的清水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生物水解酸化反应，而后进入中沉池配水井，由配水井分配至中沉池，污水在中沉池内进行物理沉淀，再进入生物池进行生物处理，经过生物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物理沉淀，二沉池内部分污泥通过污泥回流泵进行重新

进生物池继续工作，部分污泥龄较长的活性污泥通过剩余污泥泵进入污泥浓缩池，经过二沉池沉淀后的出水进入深度处理车间，经过斜板沉淀+砂滤过滤及投加 PAC、次氯酸钠进行物理沉淀及化学除磷，再进入高级催化氧化池进行臭氧催化，再进入活性炭滤池-吸附及降解水中 COD、BOD5、TN、TP 等有机和无机污染物；出水进入清水池投加成品次氯酸钠进行消毒，达到排放水体的要求后，将全部注入中水库。



工艺流程图

(四) 当日天气情况

2024 年 5 月 14 日，天气浮尘多云，最高温度 30℃，最低温度 15℃，东北风 3 级。

(五)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前身

为库车城投集团下属供排水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册成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的二类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MA77PPKN60，法人代表刘曙光。公司现有在册职工 52 人，企业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6 人、公司一般员工 44 人。下设行政办公室、安装维护所、收费所、市政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技术部、中水运维部七个部门，主要经营生活、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管网安装维护、中水回用。

**2.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成立，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097020779A，法人代表何熠。公司拥有 9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分别为库车昊源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库车惠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库车丰源农业灌溉有限公司、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库车通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新疆库车铜场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库车泓晟水处理有限公司（占股 90%）、库车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占股 51%）；参股公司 4 家，分别为库车龟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0%）、库车水务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20%）、库车市新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股 15%）、新疆新桥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25%）。现有在册职工 645 人，集团高管 7 人，集团中层管理人员 5 人，下辖企业经理 5 人、副经理 5 人、中层管理人员 73 人，集团及子公司一般员工 550 人。公司设有“5 部 1 中心”，分别为综合部、审计

监察部、计划财务部、工程建设部、生产经营部、东湖南湖管护中心，其中生产经营部负责集团及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评估、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融资管理等工作。

**3.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原库车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成立于2009年3月10日，2017年11月库车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从财政局二级单位升格为正科级单位，核定编制25名，2019年12月撤销库车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建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作为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代表库车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国企进行监管，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健全监管措施实现以管资本为主推动监管职能转变，完善企业内控，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5月14日下午上班时，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吕某通知维修工高某、维修工张某去8号中沉池污泥泵井修剩余污泥泵。

16时46分许，高某、吕某、张某3人骑三轮车前往8号中沉池污泥泵井进行维修作业，先把进水阀门关掉，然后去11号深度处理间查看电子阀型号。

16时48分许，高某、吕某、张某3人上到8号中沉池污泥泵井平台，将2处检修口铁格栅打开，查看井内是否还有水。这次主要是对剩余污泥泵进行维修，需要将剩余污泥泵从井底部通

过电动葫芦提升到平台上维修。

17 时 04 分许，张某穿着白色防护服开始下到污泥泵井作业，高某调整行车左右位置，大概一分钟左右看到张某走到第一个污泥回流泵处，就开始往回走，然后通过爬梯往上爬，大概爬了两个台阶时就面部朝下晕倒在污泥中。

17 时 06 分许，高某边打电话通知厂长王某，边往控制室走，期间吕某独自下到回流泵井内救援。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7 时 27 分许，员工蒋某用同事丛某手机给经理刘某电话汇报。17 时 21 分，蒋某用丛某的手机拨打 120 急救电话。17 时 59 分许，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将吕某拉到市人民医院抢救。18 时 08 分许，经理刘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库车市公安局 110 接到报警：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一起中毒事故，有人受伤。接警后，110 迅速指令乌尊派出所赶赴现场。18 时 15 分许，经理刘某给水务集团总经理李某电话汇报。18 点 38 分，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将张某拉到市人民医院抢救。18 时 50 分许，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消息后，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与公安机关刑侦大队民警一同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同时邀请塔河炼化专业救援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气体检测，全面做好调查取证工作。18 时 55 分许，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将事故的时间、内容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

##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7 时 07 分许，高某通过电话向厂长王某报告，并跑下污泥

泵井平台呼救。

17 时 10 分许，厂长王某驾驶巡逻车赶到现场。

17 时 11 分许，高某、丛某、梁某、王某 4 人上到污泥泵井平台开始救援。

17 时 14 分许，高某、丛某 2 人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下到井内救援。

17 时 18 分许，通过行吊将张某从井内救出，梁某先将张某口鼻中的污泥清理干净，然后对张某进行人工呼吸急救。

17 时 20 分许，通过行吊将吕某从井内救出，当时吕某能够自主呼吸。

17 时 21 分，蒋某用丛光辉的手机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7 时 59 分许，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急诊护士王某发现现场有 2 名患者，便让周边人员拨打 120 急救中心派送第二轮救护车，急救医生阿某发现张某毫无生命体征、呼叫不应、胸廓没有起伏、动脉搏动触摸不到、没有自主呼吸，用指脉氧监测张明氧饱和度和呼吸均无数值，用听诊器听张某心音，张某无心跳，继续对张某进行了胸外按压，胸外按压过程中张某口鼻流出大量污泥，根据病情急救医生阿某判断张某已经死亡。急救医生阿某发现吕某神志烦躁、呼吸困难，对吕某给以氧气吸入，建立静脉通道，把吕某迅速转移到 120 急救车上，18 点 40 分到达市人民医院急诊中心抢救。

18 时 08 分，经理刘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

18 点 38 分许，第二辆救护车赶到现场，急诊医生令某发现

张某平卧于作业平台地面上，查体已无任何生命体征，判断张某已经死亡，在等待刑警大队和派出所警务人员取证完后，将张某抬入 120 急救车内，给张某开通静脉通道、氧气吸入、药物抢救、持续心肺复苏，于 20 时许送到市人民医院急诊中心抢救。

19 时 02 分，乌尊派出所警务人员赶到现场。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平台接到报告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应急响应迅速，对事故人员进行了及时抢救，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张某（死者），男，汉族，32 岁，身份证号：210882199\*\*\*\*650，住址：库车市东城街道新天地社区生态园小区某室，系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维修员，5 月 14 日 20 时 52 分，经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吕某（伤者），男，汉族，34 岁，身份证号：652923198\*\*\*\*338，住址：库车市东城街道新天地社区新天地小区某室，系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技术员，目前已从市人民医院转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医院治疗。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150 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

**1.8 号中沉池污泥泵井内硫化氢浓度过高。**该污泥泵井一般处于满水状态，底部长期积蓄污泥，污泥内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和积聚。事发当天因人为搅动，导致大量硫化氢释放到污泥泵井内空间，由于污泥泵井未设置机械通风设施设备，污泥泵井内积聚的硫化氢浓度过高。

**2.违规进入污水池作业。**一是本次作业前技术员吕某未履行作业审批手续，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二是作业过程中技术员吕某、维修工张某和高某 3 人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工作程序。三是作业人员张某下井时未按规定配备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劳动防护用品。

**3.盲目施救。**维修工张某在污泥泵井内硫化氢中毒昏迷后，技术员吕某救人心切，在现场救援环境不明的情况下，未采取正确救援措施、现场未准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和装备，冒险进入污泥泵井内救人，导致事故扩大。

### （二）现场检测情况

5 月 14 日 21 时 05 分许，经塔河炼化专业救援人员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 8 号污泥泵井（事故现场）进行气体检测，污泥泵井底部硫化氢含量 9ppm、氧含量 20.9%，底部污泥深约 40cm。

###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是未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职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总经理安全职责，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开展风险研判分析，隐患排查工作不细致。二是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不全，未将事故发生点8号中沉池污泥泵井风险点辨识出来，有限空间防护要求与主要危害因素不相匹配，厂内重点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编制错误，将氧含量定为18%，按规定氧含量应在19.5%以上。四是作业前未有效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未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五是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作业中有限空间作业制度未实际运行，有限空间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同虚设，至今未开具过有限空间作业票。六是未将有限空间列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未能发现污水厂污泥泵井属有限空间及其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对监管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防范不力。七是未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未对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缺乏，应急处置能力薄弱，发生事故后盲目施救。

**2.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是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职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制定，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不全，岗位操作规程不具备操作性。**二是**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开展风险辨识和研判分析。**三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中，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学时不够，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四是**年初至今，只对子公司开展过7次安全检查，未达到全覆盖，其中5月9日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检查发现“配电箱未张贴标识、未上锁，灭火器未一年一检”2项问题，未检查出有限空间作业隐患。**五是**未检查分析出所属子公司具体安全风险点，未对应制定防患措施，未结合公司风险隐患情况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未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纳入日常监管，未督促下属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

**3.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市安委办2023年6月10日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了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迅速组织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市政建设、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作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监管部门，未对辖区国有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只是在2023年6月26日组织发改自然资源财政人社国资国企领域专委会成员单位进行学习，未督促辖区国有企业摸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底数，未按要求抓好国有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问题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未将文件要求传达至所属国有企业，导致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没有按照紧急通知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4.库车市乌尊镇人民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市安委办 2023 年 6 月 10 日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工作要求没有落实到位，未按要求摸清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底数，没有发现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 8 号中沉池污泥泵井属有限空间，对该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长期失察，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管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缺乏实质有效的监管。

## **五、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5·14”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因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张某**，男，系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维修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擅自违章冒险进入积聚有毒有害气体的中沉池及污泥泵井作业，导致中毒窒息死亡，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吕某**，男，系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技术员，负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履行作业审批手续，未经许可擅

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工作程序，致使作业人员张某中毒窒息经抢救无效死亡；同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现场救援环境不明的情况下，未采取正确救援措施、现场未准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和装备，盲目冒险进入污泥泵井内救人，导致自身中毒窒息重伤，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sup>[1]</sup>，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高某**，男，系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检修工，未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前未对现场存在的作业风险进行辨识，在作业票尚未开具的情况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建议由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库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陈某**，女，系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全专员，其未组织该公司园区污水厂工作人员进行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未检查出该公司园区污水厂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对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工作管理、督促、检查不力。建议由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库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高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未按职责要求对该公司园区污水厂的有限空间进行风险识别，未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针对该公司园区污水厂有限空间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该公司园区污水厂有限空间的教育培训是否到位、是否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是否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用品、有限空间审批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对该公司园区污水厂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导致发生亡人事故。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sup>[2]</sup>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sup>[3]</sup>之规定，给予其**警告**处理。

4.王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厂长，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未有效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未经常性组织专项应急演练，未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作业过程中存在从业人员未经许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情况失察，导致发生亡人事故。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其**警告**处理。

5.刘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未能根据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完善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亡人事故。建议依

---

<sup>[2]</sup>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sup>[3]</su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其**严重警告**处理。

**6. 张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未能指导和督促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隐患排查，对生产经营部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从业人员未经许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情况失职失察。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sup>[4]</sup>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理。

**7. 曾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中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认识不足，未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组织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情况失职失察。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其**严重警告**处理。

**8. 李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未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组织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对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情况失察。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二）

---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项<sup>[5]</sup>之规定，给予其**诫勉**处理。

**9.何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能督促子公司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sup>[6]</sup>之规定，给予其**谈话提醒**处理。

#### **（四）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阿某**，女，中共党员，系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对市安委办布置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工作未落实到位，未组织对国有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排查。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其**谈话提醒**处理。

**2.刘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未正确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没有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库车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所属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其**谈话提醒**处理。

**3.刘某**，女，中共党员，系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党委书记，未统筹组织、督促国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本单位未认真开展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失察。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其**谈话提醒**处理。

---

<sup>[5]</sup>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4.阿某**，女，库车市乌尊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专干，对市安委办布置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工作未落实到位，未组织对辖区内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排查。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其**谈话提醒**处理。

**5.吴某**，男，中共党员，库车市乌尊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对市安委办布置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工作未落实到位，未按要求摸清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底数，未监督检查辖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厂管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缺乏实质有效的监管。建议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sup>[7]</sup>之规定，给予其**通报**处理。

#### **（五）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sup>[8]</sup>，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履行不力，未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纳入日常监管，未督促子公司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导致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建议责令库车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作出深刻检查。

**3.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有

---

<sup>[7]</sup>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职责，未正确履行行业安全监督职责，未及时发现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厂有限空间作业的重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不力的责任。建议责令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库车市乌尊镇人民政府**，负有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正确履行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辖区污水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力，未能发现辖区污水厂8号中沉池污泥泵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建议责令库车市乌尊镇人民政府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警示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

**（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管理要求。**要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配备个人防护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对有限空间负责人、监护人、应急人、作业人进行培训教育，制定应急措施，严禁盲目施救。

**（三）持续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加大辖区内、行业领域内市政施工、排水养护、污水处理、供水、燃气、热力、物业管理、矿山、供电、通讯等行业的施工、运营和维护单位以及工贸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机制，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自查自纠转变。

**（四）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加强预案培训和专项、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有效防范盲目施救，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不断增强事故防范和应对能力。